

ICS 13.030.01

CCS Q 01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869—2024

# 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规范

Build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specification for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of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solid waste

2024 - 12 - 24 发布

2025 - 02 - 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建材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建材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正时雨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敬梅、胡怡、饶乐琨、刘海顺、王生文、黄湘来、刘玮、李光磊、丁峰、张小伟、杨永祥、程磊、李保金、朱衡、鲍亚力、于江华、曹姣、董笑宇、王雪迪、李楠、孙宁波、巩玉影。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建材行业协会。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新疆建材行业协会（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42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电话：0991-4523947；传真：0991-4523947；邮编：830000

新疆建材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991-8860765；传真：0991-8860765；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818750；邮编：830004



# 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主体及职责、追溯管理要求、追溯信息采集、追溯信息管理、追溯体系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材料生产企业追溯固体废物的产生、接收、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等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追溯管理。

注：固体废物是指是本文件3.1条定义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包含危险固体废物。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905 条码术语
- 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 GB/T 18127 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
- GB/T 19251 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导则
-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37055.3 国家物品编码与基础信息规范 生产资料 第3部分:水泥
-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GB/T 3919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GB/T 40204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 HJ 109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 JC 2615—2021 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5、GB/T 38155—2019、HJ 1091、JC 2615—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在生产、生活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一般指尾矿、赤泥、煤矸石、粉煤灰、石膏、冶炼渣等工业副产物及建筑垃圾等。

[来源:JC/T 2615—2021,3.1,有修改]

### 3.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production of source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固体废物经过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加工)使其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同时满足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产品。

[来源:JC/T 2615—2021,3.2]

### 3.3

####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讯网络,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固体废物的产生、接收、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等过程中关键环节追溯相关数据的集成。

[来源:GB/T 38155—2019,2.6,有修改]

### 3.4

#### 追溯服务平台 **traceability service platform**

向政府、行业、企业提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追溯主体基本信息、固体废物的产生、接收、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等过程中关键环节固体废物原料、添加剂、半成品、成品追溯码服务等追溯服务的信息系统集合。

[来源:GB/T 38155—2019,2.7,有修改]

### 3.5

#### 追溯管理平台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platform**

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机构)管理,具备追溯信息汇总、处理与综合分析利用等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追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用于落实建筑材料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形成产品的信息系统集合。

[来源:GB/T 38155—2019,2.8,有修改]

### 3.6

#### 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支撑维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其固体废物原料在整个供应链或部分生产和使用环节所期望获取包括:固体废物原料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等信息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连续性要素。

[来源:GB/T 38155—2019,2.9,有修改]

## 4 追溯管理主体及职责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的生产企业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的主体,应建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要求相对应的追溯管理制度,可通过追溯服务平台的方式实施固体废物追溯管理,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可追溯。

## 5 追溯管理要求

### 5.1 基本要求

5.1.1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标准的规定,建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或行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体系,追溯体系的建设、设计和实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1.2 追溯体系的设计应将固体废物流通过程各追溯节点中本文件规定的编码和要素信息作为主要追溯内容,建立和完善全程信息追溯,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各追溯节点时间、地点、责任人、固废类别、数量等信息可追溯。

5.1.3 追溯体系的设计应配置自动识别设备、相关手持式移动设备,便于信息采集。

5.1.4 追溯体系应实现有通信网络和无通信网络环境的可操作性。

5.1.5 追溯体系应追溯到固废综合利用全过程的追溯批次。

5.2 系统功能

利用固体废物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体系以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信息化系统应具备采集和查询功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信息化系统可采集和查询的信息

| 信息项目              | 信息化系统采集 | 信息化系统查询    |
|-------------------|---------|------------|
| 固体废物产品基础信息        | 推荐      | 固体废物产品追溯信息 |
| 责任主体信息            | 推荐      |            |
| 固废应用地点信息          | 推荐      |            |
| 固废信息接收、贮存、处置、利用信息 | 推荐      |            |

5.3 编码规则

利用固体废物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发起追溯的编码分类、编码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追溯的编码分类、编码要求

| 序号 | 编码分类                  | 编码要求                                        | 备注      |
|----|-----------------------|---------------------------------------------|---------|
| 1  | 固体废物生产企业主体信息标识代码      | 应与市场主体备案信息协调一致                              | 原料历史    |
| 2  | 固体废物的类别代码             | 应符合GB/T 39198的规定                            | 原料历史    |
| 3  | 固体废物的品种标识代码           | 应符合GB/T 19251的规定                            | 原料历史    |
| 4  | 单一品种固体废物的批次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原料历史    |
| 5  | 单一品种、单一批次、固体废物的规格型号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原料历史    |
| 6  | 单一品种、单一批次、固体废物的数量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原料历史    |
| 7  | 单一品种、单一批次、固体废物的位置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原料历史    |
| 8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企业主体信息代码    | 应与市场主体备案信息协调一致                              | 应用企业情况  |
| 9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标识代码          | 应符合GB/T 19251的规定，其中水泥的编码还应符合GB/T 37055.3的规定 | 应用产品情况  |
| 10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半成品标识代码      | 应符合GB/T 19251的规定                            | 应用半成品情况 |
| 11 | 添加剂品种标识代码             | 应符合GB/T 19251的规定                            | —       |
| 12 | 添加剂生产企业主体信息代码         | 应与市场主体备案信息协调一致                              | —       |
| 13 | 单一品种添加剂的批次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       |
| 14 | 单一品种添加剂的生产日期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       |
| 15 | 单一品种添加剂的规格型号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       |
| 16 | 单一品种、单一批次、添加剂的数量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       |
| 17 | 单一品种、单一批次、添加剂的位置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       |
| 18 | 单一品种、单一批次、添加剂的购买日期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       |
| 19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半成品批次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半成品情况 |

表 2 追溯的编码分类、编码要求（续）

| 序号 | 编码分类                   | 编码要求                        | 备注      |
|----|------------------------|-----------------------------|---------|
| 20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半成品单一批次规格型号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半成品情况 |
| 21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半成品单一批次数量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半成品情况 |
| 22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半成品单一批次位置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半成品情况 |
| 23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半成品使用企业主体信息代码 | 应与市场主体备案信息协调一致              | 应用半成品情况 |
| 24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成品批次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产品情况  |
| 25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成品单一批次规格型号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产品情况  |
| 26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成品单一批次数量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产品情况  |
| 27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成品单一批次位置代码    | 应符合GB/T 16986和GB/T 40204的规定 | 应用产品情况  |
| 28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成品使用企业主体信息代码  | 应与市场主体备案信息协调一致              | 应用产品情况  |

#### 5.4 追溯标识

- 5.4.1 固体废物在综合利用过程中应带有追溯标志，追溯标志应具有唯一追溯编码。编码规则应符合本文件 5.3 的规定。
- 5.4.2 标识追溯编码的信息载体，应是一维条码标签、二维条码标签、RFID 标签。一维条码追溯标签应符合本文件和 GB/T 18127 的规定；二维条码追溯标签应符合本文件和 GB/T 40204 的规定；RFID 标签的追溯编码信息，应符合本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5.4.3 固体废物在综合利用过程中应确保信息追溯标识清晰、完整、未经涂改。
- 5.4.4 追溯标志应以信息码、电子标签的方式显示追溯信息。固体废物原料、添加剂、半成品、成品可以追溯批次码或产品追溯码。

#### 6 信息采集

##### 6.1 原料

- 6.1.1 固体废物原料进厂时，固体废物原料综合利用企业应对该批次的原料编制追溯编码，应识别固体废物原料厂家自带追溯编码信息；当固体废物原料厂家没有追溯编码时，应使用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编制的追溯编码。
- 6.1.2 固体废物原料追溯信息包括：接收的追溯批次、固体废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固体废物原料生产企业信息和应用企业等信息。
- 6.1.3 固体废物原料追溯标识应以二维码标签形式体现，或在送货单上或票证上打印追溯二维码。



## 6.2 添加剂

6.2.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生产半成品时，外加各种添加剂，应对添加剂进行追溯标识。添加剂追溯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规格型号、采购数量、购买日期等。

6.2.2 添加剂追溯标识应以二维码标签形式体现，或在送货单上或票证上打印追溯二维码。

## 6.3 半成品

6.3.1 固体废物原料经综合利用加工成半成品时，应对销售的半成品编制追溯编码。

6.3.2 半成品追溯信息包括：追溯批次、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应用企业等信息。

6.3.3 半成品追溯标识应以二维码标签形式体现，或在生产任务单上打印追溯二维码。

## 6.4 成品

6.4.1 固体废物原料经综合利用加工为成品，应对成品编制追溯编码。

6.4.2 成品追溯信息包括：追溯批次、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应用企业等信息。

6.4.3 成品追溯标识应以二维码标签形式体现，或在送货单上或票证上打印追溯二维码。

## 7 追溯信息管理

### 7.1 信息存储

7.1.1 追溯信息可采用电子信息手段存储，并建立信息备份和应用程序备份机制。

7.1.2 固体废物追溯信息应保存5年以上。

### 7.2 信息传输

7.2.1 固体废物生产追溯信息应与固体废物追溯服务平台对接。

7.2.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和流通过程各追溯节点应做好信息采集、信息共享，及时上传至数据服务器。

7.2.3 在追溯服务平台应可查询各追溯节点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信息。

### 7.3 信息安全

追溯信息安全管理应符合GB/T 22080的规定。

## 8 追溯体系实施

### 8.1 制定追溯计划

8.1.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主体应建立相关追溯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追溯参与方资源管理要求、实施要求、运维保障等内容。

8.1.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主体应确定相关人员任务与职责。

### 8.2 实施培训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追溯管理主体应开展培训。

### 参 考 文 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